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二月

# 目 录

释 义 .....	3
正 文 .....	11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12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8
六、发起人和股东 .....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0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21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3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0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0
二十三、结论意见.....	43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小方制药”或指 “发行人”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运佳有限”	指	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运佳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香港运佳”	指	运佳远东有限公司（WINGUIDE FAR EAST LIMITED）
“盈龙创富”	指	盈龙创富有限公司（PROFIT DRAGO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嘉兴必余”	指	嘉兴必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有伽”	指	嘉兴有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信资本”	指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新动能领航”	指	山东省新动能领航医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老百姓医药”	指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五四总公司”	指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曾用名 为：上海市五四农场（上海市五四实业总 公司）、上海农工商集团五四总公司、光明 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总公司
“第一医药”	指	上海市第一医药商店有限公司
“本所”、“专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会计师”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或运佳有限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经发行人 2022 年第四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小方制药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 的《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37 号）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普华永道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 的《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 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438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 稿）》
“香港运佳法律意见书”	指	刘振豪吴霭星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有关运佳远东 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公司法》”	指	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新修订的《证券法》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首发办法》”	指	经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上市规则》”	指	经 2023 年 2 月第十六次修订，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于 2022 年 1 月颁布并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并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	指	由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实施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指南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最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法》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通过，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通过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等法律、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及上交所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

### 法律意见书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已核查发行人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上市申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及上交所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20 传真: (1-212) 703-870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8001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www.junhe.com](http://www.junhe.com)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依赖于发行人境外法律顾问提供的专业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予以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实施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2022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并于同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2023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并于同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等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经本所律师已查阅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议及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方式、议题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等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该等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相关授权，上述授权自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且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核准登记，由运佳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运佳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33687D）的记载，登记其前身运佳有限的成立时间为 1993 年 8 月 12 日；营业期限为 1993 年 8 月 12 日至不约定期限；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中“(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首发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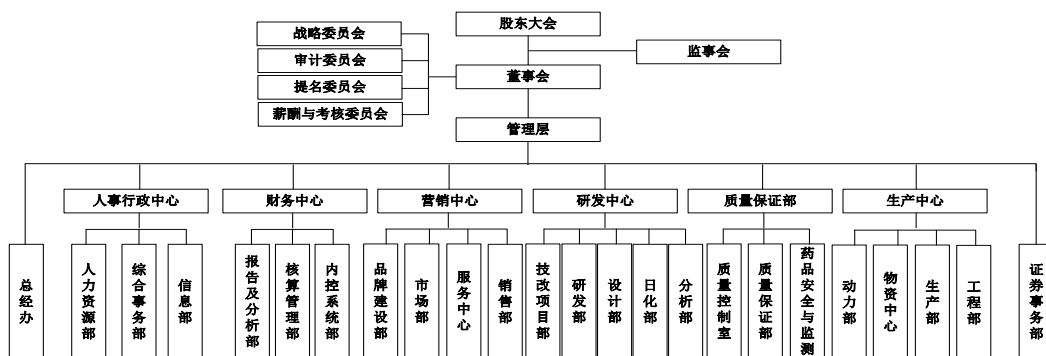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目前的组织结构设置如下图所示，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普华永道会计师已对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2、财务会计

（1）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普华永道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 3、业务完整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和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如本法律意见

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的业务变更”和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规范运营

（1）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外用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最近三年内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的刑事犯罪；②最近三年内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普华永道会计师出具的《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437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符合“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符合“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的要求，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无需另行就税务进行变更登记。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由股东会表决通过，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无需另行就税务进行变更登记；有关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

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存续，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 LU AIPING（鲁爱萍），且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 （四）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发行人各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鉴于发行人是由运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根据《公司法》的上述规定，运佳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

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于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鉴于运佳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且不存在通过自身资产的调整或者企业间资产转移等行为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进行的查询，发行人与公司债权人之间不存在因运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产生的纠纷。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改制过程中运佳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 （六）发行人股份锁定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真实、有效，符合《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前身运佳有限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运佳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运佳有限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 （二）运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运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

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且发行人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真实、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名称变更情况

2022年1月19日, 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号: 00000002202201180003), 发行人的企业名称为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9日,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33687D)。

(四) 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且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 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近三年内经营范围发生一定变化, 已通过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 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其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尽管发行人经登记之经营范围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外用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更。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 按合并报表计算,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8%、99.82%、

99.88%和 99.93%。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香港运佳，其详细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 LU AIPING（鲁爱萍），其详细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罗晓旭系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 LU AIPING（鲁爱萍）之儿子及儿媳，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通过持有盈龙创富 30% 的股份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4400% 的股份；罗晓旭通过分别持有嘉兴有伽及嘉兴必余 42.50% 及 35.34% 的份额进而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3.7365% 的股份。

嘉兴有伽及嘉兴必余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嘉兴有伽及嘉兴必余分别持有发行人 4.8% 的股份，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

2、 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

### 3、 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与第 1-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根据香港运佳法律意见书，FANG ZHIGUANG（方之光）及 LU AIPING（鲁爱萍）为香港运佳董事。因此，除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 6、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运佳、嘉兴有伽与嘉兴必余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 由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第 1 项至第 5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盈龙创富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控制（持有 70% 的股份）且担任董事，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上海必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及其配偶罗晓旭控制（合计持有 100% 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方佳制衣（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担任董事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LU AIPING（鲁爱萍）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目前已无实际经营，并处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于吊销状态
4	上海运佳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东香港运佳控制（持有其 66.67%的股权）且实际控制人 FANG ZHIGUANG（方之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该企业目前已无实际经营，并处于吊销状态
5	萃宽（上海）信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力配偶郭晓薇控制（持有 99%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6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7	江西中科九峰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8	金宝贝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9	上海源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0	宁波星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源创企业管理咨询（嘉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	深圳玛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执行董事，且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3	苏州镭智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上海源星云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嘉善星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控制（持有 65%的股权）的企业
16	杭州源星昱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7	上海昱讯投资管理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控制（持有 100%的股权）的企业
18	凯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9	上海永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上海荣赢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嘉善星城御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施加重要影响（持有 65%的份额且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层面持股 65%）的企业
22	南通海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兄冯峰控制（持有 10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企业
23	上海海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兄冯峰及其配偶孙小兵控制（持有 100%的股权）且冯峰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的企业
24	南通文迈工业过程控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兄冯峰及其配偶孙小兵控制（持有 100%的股权）且冯峰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25	上海文迈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兄冯峰的配偶孙小兵控制（持有 8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南通文迈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兄冯峰的配偶孙小兵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该企业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被吊销
27	南通天忻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兄冯峰控制（持有 80%的股权）且担任其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被吊销
28	浙江蓝禾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控制（持有 80.6156%的股权）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29	上海沁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控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96.9750%份额）的企业
30	宁波珩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上海植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2	宁波青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控制（持有 80.6156%的股权）的企业
33	上海晨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控制（持有 80.6156%的股权）的企业
34	杭州淘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控制（持有 80%的股权）且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5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除如上法人或其他组织外，还应包括由第 1 项至第 5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 8、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确认，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

#### 9、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1 项至第 8 项情形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纪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卓福民已于 2022 年 9 月辞任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2	上海昱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施加重要影响（持有 50%的股权）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卓星煜已于 2022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除如上主体外，还应包括由如上主体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 10、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主要关联方变动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运佳制衣（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运佳全资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注销
2	上海宇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配偶张效青直接控制该企业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注销
3	上海伽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控制该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注销
4	湖州瑾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注销
5	上海创业接力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曾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卸任
6	上海极清慧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曾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卸任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胤曜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卸任
8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曾担任董事，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卸任
9	南通文迈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军之兄冯峰持股 70%，冯峰的配偶孙小兵担任执行董事，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注销
10	上海蓝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注销
11	宁波久禾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且持股 80.6156%，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注销
12	宁波蓝旭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且持股 80.6156%，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注销
13	上海满泰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质量总监曹同洪之兄曹军曾担任执行董事且持股 50%，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卸任、且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转让股权，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注销
14	易居企业（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曾担任董事，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卸任
15	大众聚鼎（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曾担任董事，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卸任
16	蒋昶	在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不再担任
17	长江钜派（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卓福民已于 2022 年 6 月辞任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18	上海宝碳新能源环保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卓福民之子卓星煜担任董事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卸任

除如上法人或其他组织外，还应包括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构成发行人关联方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慈光皮肤健康基金会	运佳有限作为发起人的公益基金会
2	深圳惠美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LU AIPING（鲁爱萍）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于 1998 年 11 月被吊销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1、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2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依据该等决议，在已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公允性予以确认。

##### 2、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2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依据该等决议，发行人全体监事已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公允性予以确认。

####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已对发行人之主要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目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计算，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86,546,102.74元，总资产为人民币476,110,073.38元。

#### （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对外投资现行有效存续的 2 家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 （二）房产

#### 1、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三）发行人部分自有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披露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拥有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共计 1 处（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 2、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租赁房产。

### （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2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此外，根据运佳有限与上海农工商集团燎原有限公司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上海农工商集团燎原有限公司同意将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洪朱路 777 号面积为 41.32 亩的土地租赁予公司用于生产经营使用，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57.25 万/年。且，根据运佳有限与上海农工商集团燎原有限公司或该等土地之证载使用权人五四制药厂过往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自 2001 年起运佳有限持续租赁上海市奉贤区洪朱路 777 号的土地，到期后皆已按时续签。前述土地租赁事宜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二章“律师认

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三）发行人部分自有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部分。

## 2、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档案》，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8 项注册商标（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上述商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 3、专利权

### ①外观设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20 项境内外外观设计专利（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表一）。

### ②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27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表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专利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且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 ③专利许可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2 项专利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1	台州汉森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201530281464X	瓶(开塞露)	外观设计	2015.07.30	2015.12.09	10 年
2		2015205642090	一种开塞露瓶	实用新型	2015.07.30	2015.12.02	10 年

据发行人提供的台州汉森药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汉森”）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专利授权书》、台州汉森与运佳有限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及 2020 年 11 月 23 日签订的《专利许可使用协议》及台州汉森与运佳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签订的《协议书》约定，（1）台州汉森无偿、排他地许可运佳有限使用上述两项专利，许可使用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即，该等专利到期日）；（2）运佳有限使用授权专利产品由台州汉森独家生产供应；（3）如台州汉森无法完成合格供应，则应按照运佳有限要求无偿授权予公司合作方使用，保证稳定供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台州汉森之间不存在关于专利许可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 4、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证明》及上海市版权局颁发的《作品登记证书》，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表一）及 2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表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著作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且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形。

#### 5、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2 项境内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主办单位名称	注册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时间	取得方式
1	运佳有限	winguidehp.com	沪 ICP 备 20015382 号-1	2020.05.29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xf-pharma.com	——	——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域名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且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为人民币 11,910,609.96 元。

（五）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账面价值共计为 13,451,688.75 元。

（六）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合同主体变更

前述有关合同中的部分合同为运佳有限与合同另一方签约人签署，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就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进行的了解，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业务开展、经营而产生。据此，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性质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有关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运佳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的相关内容。

2、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 发行人的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资产重组事宜。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章程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行为，已履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其所制定及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对《公司章程》的历次制定及修改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除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的规定作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保持了发行人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该等人员变动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新增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管理层团队保持稳定，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构成重大不利变化，进而不会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已实现三证合一，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并未持有单独的税务登记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和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六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436 号）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文件，发行人享受的中国境内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助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者证明，经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sh.gov.cn>）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主管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3、募投项目环评批复”。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外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65,964.00	65,964.00
2	研发中心建设及新产品开发项目	37,980.00	37,980.00
3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15,360.00	15,36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b>134,304.00</b>	<b>134,304.00</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等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二）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 1、募投项目的内部审批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外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及新产品开发项目、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 2、募投项目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的募投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部门	项目实施主体
外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2020-310120-27-03-007144	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行人
研发中心建设及新产品开发项目	2206-310120-04-02-463084	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行人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2206-310120-04-04-964555	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行人

### 3、募投项目环评批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需取得环保主管部门批复的募投项目获得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批复号	部门	项目实施主体
外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沪奉环保许管[2022]79号	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发行人

### 3、募投项目用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就募投项目用地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沪（2020）奉字不动产权第018445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沪奉地（2020）EA31012020200052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沪奉建（2020）FA310120202001777）、《关于准予变更外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决定》（编号：沪奉规划资源许建变〔2022〕37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10120202209060201）。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复。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致力于外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和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公司以“致力提升生活品质，做老百姓的家庭常用药”为企业宗旨，为广大患者提供品类齐全、疗效稳定、质量优异的外用药。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外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未来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进行了查询，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进行了查询，并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

#### 1、发行人持股平台设立背景及其组成人员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向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担任重要职务的员工、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积极影响或作出贡献的员工、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其他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出贡献的相关人士通过 2 家境内股权激励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前述各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持股平台的人员主要以发行人员工为主，但同时包含了少数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担任顾问职务的外部人士。

#### 2、发行人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公允

2021年12月1日，根据运佳有限与21名激励对象签订的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授予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授予协议”），授予价格为28.25元/注册资本。2022年3月，发行人与31名激励对象签订股权授予协议，授予价格为8.33元/股（与运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2021年12月授予价格28.25元/注册资本一致）。上述发行人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均参照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的估值，并给予一定的折扣，入股价格公允。

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中存在的少数外部人员均为在发行人外部顾问，该等人士均在发行人发展中做出过积极贡献，故发行人基于对该等人士对发行人贡献的认可，同意该等外部人员出资价格与发行人员工一致，对其以内部员工同等入股价格实施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上述外部人士与发行人亦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3、股权授予协议约定情况及减持承诺

根据股权授予协议，激励对象自股权授予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上市后36个月内，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处置其持有的激励股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系遵循发行人自主决定、激励对象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的情形，并且已建立健全了流转、退出机制以及管理机制。

### 4、发行人持股平台的减持承诺

发行人持股平台的减持承诺，具体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六）发行人股份锁定安排”相关内容。

### 5、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平台提供的材料、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已就其内部管理进行了约定，其已建立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前述持股平台不存在任何非法的利益输送或其他不正当目的，不存在代持情形。

### 6、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及安排的备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持股平台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持股平台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在经营过程中按照其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除针对发行人的专项投资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因此，前述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平台已建立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规范运行，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完全以其名义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之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三）发行人部分自有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发行人部分自有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情况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三）发行人部分自有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历史原因，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房屋无法办妥房屋产权证书，但经原房屋主管和产权单位确认，该等房屋为系合法建造，公司已拥有房屋的所有权。前述房产瑕疵问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运佳有限注册资本变动及实缴过程中存在部分瑕疵

运佳有限注册资本变动及实缴过程中存在部分瑕疵情况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四）运佳有限注册资本变动及实缴过程中存在部分瑕疵”。

本所律师认为，运佳有限注册资本变动及实缴过程中存在的部分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五）股东特殊权利的情况

股东特殊权利的情况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五）股东特殊权利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尽管投资人股东李卫红、王琼、阮鸿献、老百姓医药、新动能领航及国信资本（以下合称“投资人股东”）在相关协议中约定了其享有上述特殊股东权利，但鉴于该等《股权转让协议》：（1）并未以发行人为签署方或义务方；（2）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任何股东特殊权利行使均未与发行人的市值挂钩；（4）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5）约定了发行人向证监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申请之日终止；或自发行人向交易所或证监会等上市审核部门提交并获受理之日后自动终止；或自发行人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审核机关正式报送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终止，故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以发行人作为当事人或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尚待按照《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按照《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同意。《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蒋文俊

经办律师：王 婷

2023年 2 月 24日